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沪电信职院〔2025〕37号

关于印发《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知识产权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

现将《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认真研究执行。

附件：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4月30日

附件：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知识产权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知识产权的保护与管理，鼓励广大师生员工发明创造的积极性，增强学校的科技创新能力和知识产权运营能力，根据国家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关于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增强科技创新中心策源能力的意见》《关于进一步扩大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科研事业单位科研活动自主权的实施办法（试行）》《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上海市科技成果转化创新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知识产权包括：

- (一) 专利权；
- (二) 商标权（包括校名、校标和各种服务标记）；
- (三) 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 (四) 著作权及邻接权（包括计算机软件）；
- (五)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六)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我国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的其他知识产权。

第三条 学校的知识产权是国有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有责任和义务依法取得相关权利，落实保护措施，加强组织实施。

第二章 知识产权归属

第四条 学校对以学校名义申请注册的商标，包括校名、校标和其他服务标记享有专用权。

第五条 执行学校任务或主要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技术秘密、作品等，属于职务发明创造、职务技术秘密、职务作品，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合同另有约定外，均归学校所有。

(一) 执行学校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

1. 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
2. 履行学校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
3. 退休、停薪留职、调离学校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一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学校原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二) 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

(三) 职务作品包括：

1. 主要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创作并由学校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地图等职务作品；或者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学校享有知识产权的职务作品。

2. 针对本职工作中明确指定开发目标所开发的软件；或者开发的软件是从事本职工作活动所预见的结果或者自然的结果；或者主要利用学校物质技术条件所开发并由学校承担责任的软件。

第六条 学校派遣出国访问、进修、工作的人员，凡与国外单位开展科研合作的，应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对合作形成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利益分享作出约定。

第七条 不论申请权和专利权是否发生转让，职务成果的完成人都享有获得荣誉和奖励、晋升职称和职务等权利。

第八条 学校若发生法人变更或终止，其知识产权属于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无承受其权利、义务法人的，其知识产权属于主管学校的政府部门。

第三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九条 学校对在科研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形式的科技成果应给予及时、准确、有效的保护。对于符合专利申请条件的，先申请专利，后发表论文，以保证发明创造能符合专利申请条件。

第十条 对于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项目形成的职务成果，允许合同各相关方自主约定是否申请知识产权；

如申请，则各相关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合同中对取得的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利益分享作出约定。

第十一条 职务科技成果需要申请知识产权的，科研人员须主动、及时按照学校相关流程完成申请前评估，经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通过后，方可启动知识产权申请流程。

第十二条 对于学校决定申请专利的职务成果，其知识产权事务费由发明人自行承担，或者经管理部门批准后从发明人的科研项目经费中支出，不得在财政经费中列支。专利转化后的净收益按照《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法》的规定分配。对于学校与外单位或校外人员合作完成的科技成果，或者其他有必要分割所有权的情况，学校应与有关各方订立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取得的知识产权的归属、费用分担和利益分享作出约定，并遵照执行。

第十三条 经学校申请前评估不具有保护价值，或者经主管部门判定为非正常申请专利后，学校有权放弃申请知识产权，发明人依照程序变更知识产权申请权或者拥有权，允许发明人自行申请专利并获得专利权。获得授权后，相关科研工作量视同非职务成果，相关知识产权事务费由发明人自行承担。因放弃申请而给学校带来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已履

行勤勉尽责义务、未牟取非法利益的，可依法依规免除其放弃申请知识产权的决策责任。

第十四条 新入职人员在办理入职时，有义务配合学校完成知识产权背景调查，在签订劳动合同时明确在校期间知识产权申请的权益归属，包括离职、退休、停薪留职后知识产权的权益划分。退休人员在办理退休手续前，停薪留职、离职的教职工以及来校学习进修人员、临时聘用人员、毕业生在离校前，应将其在学校从事科技工作的全部原始科学技术资料交回学校，并承担保密义务。学校可与上述人员就具体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签订相应的知识产权保护协议。

第十五条 转让重大知识产权或以知识产权入股的，应进行资产评估，相关费用由权利人按照协议的比例分担。

第十六条 学校师生在国内外发表学术论文、出版学术专著、讲学、访问、参加会议、参观、接受科技咨询等学术交流活动中，对属于保密的信息和技术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的制度严格保密。

科研处应当对参加国内外各类学术交流活动、科学技术和科技产品展览会等的参展项目进行保密审查。

第十七条 学校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教育，营造鼓励创新、注重质量、依法保护的良好环境，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的培训、统计、评价与考核制度。

第四章 知识产权运营

第十八条 知识产权授权后，学校采取以下方式实施管理与运营。

(一) 对于以我校为唯一权利人的知识产权，按照发明专利维护9年、实用新型专利维护6年、外观设计专利维护3年的标准由学校承担维护费；对于学校与外单位合作完成的知识产权，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二) 知识产权维护期满后，学校授权发明人自行维护，发明人可自行缴纳或委托代理机构缴纳后续年费。如在专利维护到期后发明人不作处理，将视为放弃维护。

(三) 学校持续开展存量专利盘点与分类工作，重点从专利质量、技术水平、市场价值等角度进行分析，选出高价值专利（或项目）、低价值专利（或项目）等，为专利维持或放弃、项目重点支持与转化等提供决策参考。

(四) 我校职务科技成果的实施转化，按照《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激励与约束

第十九条 知识产权工作量按《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工作量认定标准》计分。对于师生共同完成的职务科技成果，教师科研工作量由成果署名中排名第一的教师分配。为鼓励师生共同开展科技创新工作，教师科研工作量不受学生参与人数及其贡献的限制。

第二十条 学校可以将学生在校期间取得专利获得知识

产权的情况，作为各类学生评奖评优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一条 学校鼓励有市场前景的专利技术及时转化实施。被授予专利权满五年无正当理由未实施的，学校有权对相关专利的处置作出决定。

第二十二条 学校以知识产权投资入股时，对该知识产权的发明人、设计人、创作人、完成人和在产业化过程中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具体办法参照《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对保护学校知识产权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学校经研究决定后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四条 学校鼓励、支持师生积极从事有价值的发明创新活动，多出基础性、原创性成果。学校在各类奖励或资格资质评定中坚持质量优先、突出转化的导向，不将专利申请、授权数量作为奖励和评定的主要条件。

第二十五条 在知识产权工作中严禁以下行为：

(一) 学校所属单位或个人擅自申请学校的专利权、著作权登记或其他专有权登记，擅自使用、许可、转让学校的知识产权，盗窃、泄露学校的技术秘密，将应归档的知识产权资料或载体据为己有；

(二) 为他人非法实施专利、假冒他人专利、冒充专利提供资金、场所、运输工具、生产设备等条件；

(三) 在知识产权处置过程中谋取私利；

(四) 对应当保护的职务成果不及时申请知识产权保护；

(五) 实施下列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的：

1. 《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六种情形；
2. 单位或个人故意将相关联的专利申请分散提交；
3. 单位或个人提交与其研发能力明显不符的专利申请；
4. 单位或个人异常倒卖专利申请；
5. 单位或个人提交的专利申请存在技术方案以复杂结构实现简单功能、采用常规或简单特征进行组合或堆叠等明显不符合技术改进常理的行为；
6. 其他违反民法典规定的诚实信用原则、不符合专利法相关规定、扰乱专利申请管理秩序的行为。

违反本规定的，一经查实，学校将取消或追回相应的资助和奖励，在学校网站予以通报，相应成果不纳入科研考核、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评奖评优的范畴，并视情节轻重，按照《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学校师生有权劝阻、制止和举报各类违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正式施行。原《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知识产权管理办法》（沪电信院（2022）135号）自行终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执行期间，若有与上级文件相悖之处，以上级文件为准。